

信息披露

(上接B210版)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长期激励原则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于考核期内根据考核期的考核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前述分期解锁的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利益共享原则

本持股计划归属后，挂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5、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第九章”另有规定外，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聘用/劳务关系且领取薪酬，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长期服务、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生产经营类核心骨干合计不超过3,884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长期服务、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剩余未交纳款项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最终缴款情况进行确定。

第三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比例、购买价格及会计处理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所购入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回的股票。本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使公司回购的股票

不超过3,498,8520万股。股票来源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7,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9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6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7.7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49,8520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具体持股数量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累计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5.04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5.04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78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购买股票要以价格的合理性依据：

1、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生产经营类管理干部、生产经营类管理干部对公司价值实现的直接推动者，其决策与执行直接影响营收、成本与利润。

2、本持股计划旨在深度绑定关键人才利益，激发其长期价值创造动力，通过共享发展成果，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目标任务与执行力度高度统一。

3、本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建立了严格的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的利益绑定。

综上，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能够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自驱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9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缴完毕）。以本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50.35元/股）测算，公司确认的费用总额为59,474,257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可有效地激发公司核心干部队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变更及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动终止，但可按相关法律法规、法律及本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所持股票份额过户至持有人名下。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延长。

3、公司应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年内不得转让本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4、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驱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本持股计划锁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单位：万股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小于预期 40%

第二个考核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小于预期 30%

第三个考核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小于预期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时将对持股计划的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扣除，并于锁定期满后将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以拟认购该股票时的市场价格收入。

3、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5、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6、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7、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8、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9、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0、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1、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2、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3、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4、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5、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6、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7、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8、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19、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0、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1、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2、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3、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4、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5、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6、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7、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8、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9、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0、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1、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2、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3、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4、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5、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6、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7、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8、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9、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0、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1、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2、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3、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时，才能享受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44、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其符合